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音字第 22-101-050070 號裁處

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，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與○○○路交叉口有噪音污染情事，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3 月 23 日 20 時 39 分前往該址稽

查，查認案外人○○工作室○○表演場（下稱○○表演場）之音響產生之噪音音量（單位：分貝 dB (A)，20Hz 至 20KHz，下同）為 69.2 分貝（均能音量為 70.2 分貝，背景音量

為 62.9 分貝，修正後音量為 69.2 分貝），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晚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60 分貝，乃以 101 年 3 月 23 日 N042145 號通知書命○○表演場於 101 年 4 月 22

日 20 時 43 分前改善完成。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101 年 5 月 4 日 20 時 14 分至 33 分前往本市中山

區○○○路○○號旁稽查，測得○○表演場之擴音器產生之噪音音量為 64 分貝（均能音量為 65 分貝，背景音量為 58.9 分貝，修正後音量為 64 分貝），仍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

制區營業場所晚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60 分貝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表演場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乃以 101 年 5 月 4 日 N043963 號通知書告發○○表演場。嗣依

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5 月 17 日音字第 22-101-050070 號裁處書，

處○○表演場新臺幣 6,000 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，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9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以○○表演場為裁處對象似非妥適，原告發顯有瑕疵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10 月 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2188300 號函通知

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